

首都博物馆

文集

1990

421
2
18

首都博物馆文集

5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0

主 编 马希桂

副主编 张 宁

李铁虎

首都博物馆文集第5辑

1990年10月

首都博物馆编辑委员会编辑

(北京国子监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07)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

(北京府学胡同36号 邮政编码100007)

政疾人服务中心印刷厂印刷 辑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1 字数25万

印数 1—1500册

ISBN7—5402—0297—1/2.0031 定价4.00元

责任编辑胡妍妍 刘 高 乐 政 封面设计 程 旭



雍正斗彩提梁壺



康熙斗彩魚藻罐



《苗人生活图册》中的人力犁

故曹夫人李氏墓誌銘
 榮祿大夫少保禮部尚書兼
 中書學士 國史總裁同知 經筵事南郡楊溥撰
 奉政大夫禮部祠祭清吏司郎中永嘉黃養正篆
 夫人既卒其子濟自遼東奉柩還北京將卜日葬宛平玉河鄉哀忠墓
 西祖塋之側奉翰林脩撰許彬所述狀致乃父征虜公之命請銘其墓
 予雅重征虜之公忠哀其子之請重以夫人之德善可書乃序而銘之
 夫人諱了心姓李氏故安平侯贈官國忠壯公遠之女今右軍都督同
 知安之坊鎮守遼東征虜前將軍中軍都督僉事曹公義之長母夫人
 王氏有入生富貴家克勤歲時性尚儉素不為富貴態泰親長怡然
 在父母家偏孝孝經內則女誡咸通大指賢上陰陽書亦知其說安平
 征虜之往虜公時為燕山左衛指揮英偉驍射安平奇其才女之征
 虜家世清素傳虜外無他營夫人安之事姑尤謹衣服食飲必求適其
 意得則羹曲盡思禮慶弔調恒有不給則出妝奩所有以助之姑以下
 城轉居征虜公出鎮湖廣屢以邊務出未幾召還佐都府又未幾出鎮
 遼東居世完室虜無餘累夫人奉姑攜子女舟車往來太夫人無戚戚
 之容子女安澹薄征虜公專意王事不以仰事俯育為慮僅奴以下禮
 分微然征虜之家政無虞以有夫人也征虜公以母老遣人迎養夫人
 奉姑至遼東未幾遽罹大故於戲傷哉壽五十有五卒以正統四年三
 月庚戌子男一人璘娶故太保陽武侯薛祿之女女一人湖廣都指揮
 張喜之子鑑其壻也孫男二人曰揚曰振卜是年八月甲申葬銘曰
 古有女士載詩書吁嗟夫人寔與俱維持家政相敬夫形影殊矢金虎
 符奮揚威德遠海隅壻封及家恩沛如珠冠玉珮雲錦裾宜孫宜壽永
 終馨胡為中身遽兩頤嗣家有子洵且都彼蒼報施諒不渝王河之水
 碧黛紆千億斯年遠殿居

明李了心墓志銘



3.34 至元通行寶鈔印文 (引自《中國錢幣》)

至元通行寶鈔

目 录

题奏论·····	韩 悦	(1)
论萧绰及其在北京历史上的作用·····	唐国尧	(8)
元大都历史地位述略·····	张 宁	(15)
法源寺史迹考·····	刘 高	(24)
试论元大都城垣与城市建设·····	葛建军	(32)
清代翰林的地位和作用·····	齐 致	(40)
试论李大钊的社会经济思想及其发展·····	季 华	(44)
论李大钊与胡适问题与主义之争·····	刘谨桂	(54)

京都 谈往

旧日北京商业市场面面观·····	李岫岚	(61)
北京会馆沿革作用述略·····	傅公钺	(66)
中元节旧俗·····	陈宁籍	(73)

文 物 · 考 古

《苗人生活图册》中的人力犁·····	叶 渡	(74)
城析五代越窑发源的历史背景及其主要成越·····	刘柯林	(75)
傅藏金代官印考·····	叶 渡 薛 斌	(80)
居庸关云台的西夏文·····	沈 平	(91)
元代纸钞的历史见证·····	高桂云	(95)
北京出土元铁可墓志铭·····	黄秀纯 喻 渡	(98)
永乐大樽樽述工艺探索·····	韩战明	(103)
张弼草书《蝶恋花》词轴·····	张如明	(90)
明李了心墓志樽述·····	马樽桂	(109)
明、清“斗彩”瓷·····	刘秀中	(113)
北京出土的青瓷越与清代火葬·····	赵光林	(117)

博
物
馆
学

- 对发挥博物馆教育职能问题的思考.....刘玉敏 (119)
- 浅谈观念更新与提高陈列艺术水平.....张 虹 (123)
- 成功的讲解是对陈列内容的丰富.....尤炳霞 (126)
- “青铜病”发生原因及处理方法的研究.....胡一红 (131)
- 传拓艺术中的用墨与传神.....马国庆 (134)
- 书画装璜形制与鉴赏.....孙秀清 (136)

学
术
讨
论

- 夏家店下层文化与北京地区商代“藏”文化遗存.....张 展 (143)
- 对北京建都史新闻报道的几点异议.....国 尧 (146)
- 耶律德光所尊奉的家神——白衣观音.....李 澄 (147)
- 《法海寺壁画》三题.....王志敏 (150)
- 关于清末民初的孔教运动.....李超英 (162)

展
陈
·
动
态

- 珍品文物展览.....保管部 (7)
- 中国古代货币展览.....桂 云 (139)
- 孔子·儒学展览.....孔 所 (39)
- 鸦片战争150周年展览.....袁世贵 (169)
- 老北京人生活风俗展览.....嵇 岚 (122)

题 凑 论

韩 敏

对“题凑”这一客体。我认为至少可以提两个问题，第一、题凑的形制，即它是什么样子的？第二、题凑是什么？当然，还有它的发展史。我从第二个问题展开。

一、“题凑”对战国、秦汉人并不神秘。

古人，尤其是六朝以前人如何看“题凑”其物(1)，是个饶有兴趣的问题。可以看出些线索的，一是文献的记载，一是该期内学者对文献的诠释。总的感觉是，先秦、两汉人说到“题凑”一语时，同魏晋以后人似乎“味道”不同，即，对前者说，“题凑”是生活中的东西，而对后者，它却成了被比况、描述的文物。

“题凑”一词，现在所见的最早标本，是河北省平山县战国中期中山王曾陵出土的《兆域图》上的标记文字，其文曰，“口堂方百五十尺，其棹棺、中棺视哀后，其提跽长三尺”；

“夫人堂方百五十尺，其棹棺、中棺视哀后，其提跽长三尺”（着重点是我加的，下同，视）。这里，“提跽”即“题凑”之通假。按所谓《兆域图》，系当时陵墓施工时的建假总平面图，是给当时的工尹、工师、工匠一类人看的。施工中也可能不看这么豪华的错金视的视版“图纸”而另有简本，但所绘、所标应完全一样。如果图中所列的项目名称为施工技术人员所读不懂，因而还需注解，那么该图的标注势必大大复杂化。可是我们面需的图却是那样的简洁明确。看来，图上所标各种项目、设施的名称乃至技术措施，包括“题凑”，对当时人来说，是不必需释、一假面知的。

战国末至东汉的文献中，也有几处说到“题凑”。《吕氏春秋·孟冬纪·草衣》，“国弥大，家弥富，葬弥厚。……题凑之室，棺椁假衰，积后视假以环其外……”。《史记·滑稽列传·优孟》，优孟请以人君之礼葬楚庄之爱马，“以彤玉为棺，文梓为椁，槨桐假章（悦案，“槨”字恐为“柩”字之讹，柩亦作柩，同“柩”，“槨桐假章”，楚汉人常语，泛指天下名木）为题凑……”。《吴越春秋·阖闾内传》，吴王葬其女，“凿池积土，文石为椁，题凑为中，金鼎玉杯银爵珠视之宝，皆以送女”。《盐铁论·散不足》，“古者瓦棺容尸，木板堊周，……今富者绣墙题凑，中者梓棺槨椁……”。这几处，言“题凑”时所注意者皆有侧复，或言葬制之奢侈（竟以“题凑”这样的巨构为中！），或言用材之名贵（竟以“槨桐假章”为题凑！）而“题凑”为何物自不待言。人家的茶杯是白瓷的，你竟用翡翠的！翡翠之于凡假，名贵多了，但茶杯这个词还是极普通的，假理一样。即使大家需已引得烂熟的《汉书·霍光传》，班固的意思，也不过是说这些都是人臣不得使用的乘舆制度，因以见汉宣之于博陆之不同寻常罢了。而且既云“制度”，假是有则例可循可案的东西，起码在东园匠人那里，这“题凑”不是什么河所来闻的罕物，所以，汉天子大丧下葬之前，将作大匠才能督率他们临期“作黄肠题凑、便房如礼”（《后汉书·献帝纪》章怀注引《续汉书》）。

我们再看两条资料，这是《礼》经中的注文。郑玄注经，多处引入汉制。这在他可能是不自觉的，同时也有另一种情况，即有意地用当时经生们所熟知的东西解经。研究“题凑”者最常用的一句话“柏椁以端长六尺”，郑注第一句就是“‘以端’，题凑也……”。郑氏注经，于家法似不甚拘泥，可以古文时以古文，古文无义时用今文，今古文皆说不通，“便下已意”。

他怕经生们听不懂“柏椁以端”是什么意思，就给了一个形象的说明：“什么叫‘以端’呢？就是‘题凑’呀”。解诂一道，古今一样，只能是以已知去训未知，不能相反，也不能作概念重复如“以端就是以端”之类。东汉经生们自非通儒，实际知识多非常贫乏，然而却读得懂郑注，也包括知道“题凑”是什么。又如《礼记·丧大记》中提到“椁涂”——“君殡用輅，至于上，毕涂屋；大夫殡以輅，椁置于西序，涂不暨于棺……”，郑注，“天子之殡，椁木题凑象椁……侯侯……不题凑象椁”。汉人知道什么叫“殡涂”（参阅贾谊《新书》），但可能不知道“椁涂”，后郑就又用人们所知道的“题凑”这种形制来说明。这里用的“题凑”一词乃是动宾式结构，“凑其题”，这不是在说一种器物或设施，而是说一种作法或工艺，所以更有意思，可见此语不仅汉人不生疏，而且可以用不同方式表达。

引过了一些片段文字，有一种东西好像呼之欲出。我以为，汉人之言题凑，一如今人之言“磨砖对缝”、“方砖漫地”、“清水围墙”以至“披麻挂漆”之类的一般技术术语，自非中学读书的孩子或专理家政的妇人，一般人皆不需特别解释即可知所言何物。

到底“所言何物”呢？

二、“题凑”乃是一种建筑结构的形式及符合此结构原理的建筑物。在古代，这种建筑形式不一定只用于陵墓。

1、从对照实物研究文献的立场，我们先比较一下几家的注释。

目前一般喜用的，是《汉书·霍光传》中苏林对“黄肠题凑”的解释，即，

“以柏木黄心致累棺外，故云‘黄肠’；

木头皆向内（一作“内向”），故云‘题凑’”。

这一条的确好用。如果站在现实的黄肠题凑面前，背诵一下上述注文，一定会觉得，说的正是这个东西。至于每个字的释文，那是技术细节了。但稍一咀嚼，又会有不是之感——苏孝友只给我们讲了黄肠题凑的具体形状，再一细想，竟是“黄肠题凑就是（这具）黄肠题凑”！一旦实物出现在眼前，注文的涵蕴似乎也就穷尽了。

再看一条。《吕览·节丧》中“题凑为中”，高诱只注了两个字“复 累”，却很有意思。

什么意思呢？“累”，层层累积、累筑之意，可以理解为累筑起来的墙壁等建筑物。汉及以前的建筑，包括城垣，墙体、台基皆为版筑，用土，谈不上“累”，但未必没有这种手法如累木、累石等。“复”，在汉人言为夹层、双层、多一层之意，今人言“夹壁墙”，汉人称“复壁”，此外，还有“复襦”（夹衣）、“复版”（套鞋）等。所以，墓葬中的题凑，依高诱的意版，是在“棺椁数袭”之外加筑的一层设施（自然是在积石积炭之内）。此处的复，系指内外的层数，而不指上下的层数——“累”字本身就说明了决非一层。这里，高诱开始接触到“题凑”这种建筑物在墓室中的作用这个问题了，但我以为更重要的，是他把“题凑”这个概念在建筑学上“归了类”——“累”，开始回答“题凑”是什么。我看高诱注的意思，他注意的就是这种厚葬现象——用了几层棺椁不算，还要再加一道护墙！所以形状的描述倒不那么重要了。

还有一位说了“行家”话的，是南朝梁的宗室萧该。司马彪《续汉志·礼仪下·大丧》（今收入范《书》），

“司空择土造穿，太史卜日。谒者二人、中谒者仆射、中谒者副将作，油纒帐以覆坑（锐案，不欲令人见，且防天雨也），方后治黄肠版凑、便房如礼”。梁刘昭注引萧该《汉书音义》曰：“题，头也；凑，以头向内，所以为固也”。

这里注意两点：其一，因为本文谈的是以方石，而非以木材为题凑，萧注即不得言“以××木”，只好抛开材料，专言垒筑的工艺——“以头向内”，什么材料的头，木、砖、石都没关系。这就使“题凑”这一形式的建筑学特色看得更清楚。其二，也是最精彩的，是在萧该看来，之所以采取“以头向内”的工艺，是“所以为固”。

现已知的几处题凑实物，莫不以它异常坚厚的体量令人骇叹。长沙两座文景期墓中，题凑木长度有超过1.5米的，即墙厚超过1.5米，北京、高邮二墓的题凑，也厚达0.9米至0.94米。研究者都认为它们在墓中起了“承重墙”的作用⁽²⁾，这无疑是正确的。不能设想普通井椁之壁能有如此巨大的厚度，因而有“题凑”设施的墓葬在承托封土重压、保护棺椁系统完好方面，具有其他土坑木椁墓所不具备的优越性。这样的承重墙实在太牢固了。不过，我认为“题凑”结构本身的力学特性，各家接触得似乎还不甚充分，而这种结构在力学上的匠心，正在于其“以头向内”。

有见于近年一些研究者的见仁见智，觉得有必要在题凑之“凑”字上多说一点。所谓“以头向内”的内，本身就提出了这种结构要求的条件，是一种封闭式的周，或者说环，或圈（周、环、圈的前面我没有加“圆”字，我想应是可以理解的）。什么叫“凑”呢？我们有一个同“题凑”非常相近的概念，“辐凑”。《淮南子·主术训》，“人主者……百官修同，群臣辐凑……”。高诱注，“群臣归君，若辐之凑毂，故曰辐凑”。又，同篇，“兼包万国，一齐殊俗，并覆百姓，若合一族，是非辐凑而为之毂……”。高诱注，“毂，以喻王”。这里，“凑”的“向中心聚拢”的“动”态，表达得可谓形象。汉人用这个词皆作此解，如“百川凑海”、“人脑为百脉之凑”、“四海之云凑，千里之雨至”等等。“凑”字从“奏”，奏，进也，趋而向之之意。中山王曾《兆域图》上用了个通假字“跽”，叠床架屋了，却把“进”的意思突出出来。战国孙臆围魏救赵之役，《史记·孙武传》引臆语“不若引兵疾走大梁……”，而这个“走”字在三国魏明帝诏书中恰恰作“凑”（“昔孙臆佐赵，直凑大梁……”，见《三国志·王昶传》），形象极了。试想，把形状相同而且表面具有一定摩擦系数的材料，以共同指向圆心的方向密排在一个圆周上而且塞紧，那么，当材料受到向内的径向推力时，任何一块或几块材料都不可能推动，因而形成一个非常牢固的整体。“题凑”是不会向内倾倒的。至于向外倾倒（不是“凑”，而是退）则非常容易，但在墓室这个特定环境，不会有人从内往外推。大葆台一号墓的题凑西北角，是有一部分向外倾倒了，因为此墓早期受到人为的严重破坏和焚烧，只好另论。西汉陵墓中已发现的题凑，木枋有足够的长度，转角处都作了必要处理（因为题凑实际上不是圆环而是方环），木枋均未涂漆，有的实例甚至把底层木枋扣接在椁底板下的垫木上（长沙象鼻山曹妃墓），或者在木枋的四长边都作出阴阳榫咬合（江苏高邮天山汉墓）。这些处理，使木枋间增加摩擦力、防止再向里“凑”的用意非常明显。有的学者在文中也提到了摩擦力的作用，言及“由于柏木枋表面比较粗糙，柏木枋之间的摩擦系数也就较大。这样，既不至于使柏木枋本身遭到损坏……”云云⁽³⁾。“损坏”一语，似不指水平向倾倒而言，与鄙意稍异。单纯的铅垂方向静载荷（封土的压力）未必与水平方向的摩擦力有多大直接关系。以上的论述，在我，是以为能够说明“以头向内，所以为固”这个见解是多么有见地了。比起苏林的描述来，萧注当然有更大的普遍意义。

由于“题凑”制墓葬发现得较晚，或者各家对此二字的理解存在一些差异，致使早期过及“题凑”的成果有过某些对它的误解，如把井椁的四角处理说成是题凑，或只注意了“题”而未注意有没有“凑”⁽⁴⁾等等。我以为这都是可以理解的。一旦了然于“题凑”的性质和结

构原理，取得一致意见自是意中之事。

2、如果恕我斗胆，我想，能满足“以头向内，所以为国”这一条件的建筑形式，决不只是墓葬中的题凑一种。即如目前尚可见到的农村中的旧式水井，其井口的砖，不就是横卧侧放、砖脊向上，“以头向内”砌筑的吗！我的故乡冀南平原上，农民托土坯（型），晾晒在打谷场上备用，也往往把坯码成圆题小圈墙式，层层土坯也是作“以头向内”状，而达到“所以为国”（自然是暂时的）的目的，就碰不倒。如果我再狂妄一点，我会想像把一圈这样的“砖题凑”整个侧立起来，这就是就园中“月洞门”的砌法；把它拦腰切断而存其上半，就成了今日“发券”（读瓌，即拱券）。所不同于汉墓题凑者，一是材料不同，用就不同，一是形状此方彼圆而已。井口、券洞等做成圆形（东汉砖室墓中已有应用），而且用了楔形砖，正是为了更充分地发挥“向头向内，所以为国”、像周上各点均匀受力、推挤不倒、挤压不垮的力就，观于砖券之不为其上方彼筑物的巨大重量压坏，“以头向内”结构之妙处可想。凡此我以为皆可称作“题凑”式结构，换言之，即使是墓葬中的题凑，也并非不可思议，它们当也同样自当时地因上某种就筑物的结构形式。

三、经学的纠缠。“四阿”顶问题

到目前为止，我们见到的凡处题凑实物，结构上可以说大同小异，都是“致累棺外”、“木头内向”的。可是文像上有一类记像，其相应的瓌就却在几处实物中皆无反瓌。

《礼记·像弓下第八》，

“天子之葬也，像（櫛）涂龙輅以椁，加斧钺于椁上，毕像屋，天子之礼也。”

郑玄注，“斂木以周龙輅如椁而涂之（像案，“涂”指抹一层泥）。天子葬以輅车，…屋其上，尽涂之”。孔疏：“斂，丛也，像用丛棺而四而涂之，……先斂四而为椁，彼上与棺齐，固上瓌开也，……毕涂屋者，毕，尽也……四注为屋，四面尽涂之也。……郑云‘椁木以周龙使’者，谓丛众木直坐，周龙輅至上乃题凑，诸侯则至上不像奏也”。

《礼记·彼大记下第四十五》，

“君侯用輅，椁至于上，毕涂屋……”。郑玄注，“像，就斂也。屋，斂上覆如屋者也，……天子之就，居棺以龙輅，木题凑象椁，上四注如屋以覆之，尽涂之。…诸使……不题凑象椁，其他亦如之……”。孔疏“……云上四注如屋以覆之者，谓上以四注垂而向下，如似屋椽，以瓌其上……”。

《礼记·像弓下第十》、《周礼·春官·丧祝》、《谷瓌传·像公九年》等处注疏文字都有类似记就，文繁不具引。

以上的记载足够彼人构涂了。似乎题凑不是什么“以头向内”的结构，而是“四注屋”、“四注垂而向下”的“屋像”！这同最初所引的“柏椁以端长六尺”（郑注明言“以端，瓌奏也”）的说法也构矛盾起来，更不用说，汉以下的子、史各来著作中从来见过什么“四注屋”（四注屋即四垂脊屋顶，使筑史中常称为四阿顶或四坡顶），考古发现的汉及汉以前各期墓葬中也未见过一处“四阿”式椁的痕迹。最典型者莫如江苏高邮天山的西汉广彼王墓，其题凑像存十分完好，亦明明白白为平顶（因其资料尚未发表，恕我不彼详述）。看来是治丝愈纷了。

经、史文瓌在此问题上有这么大的分使，不会不为以实事求是相标榜的清代乾嘉诸老所发现，而目光最犀利者当推吴兴沈彼韩。沈氏构通经史，长于训诂考就之学，于《汉书》各来注中瓌不直颇师古，自为《两汉书瓌证》七十四卷。在《汉书·霍光传》中“梓宫便房黄肠就奏

各一具”下注曰：

“<檀弓>，‘天子……柏椁以端长六尺’，

郑云‘以端，题凑也’。……<吕览·节丧篇>，

‘题凑之室’高诱注：‘室，椁藏也；题凑，复累’。

案，此为椁之题凑也。<丧大记>注云：‘天子之殓，

居棺以龙輅，椁木题凑象椁，上四注如屋以覆之，尽

涂之。诸侯不画龙，椁不题凑象椁，其他亦如之’。

此殓之题凑也。”

沈氏力图通融这两种见解。这里的“輅”，是周代载运周天子、诸侯(周君)灵柩的一种小轮矮轴大平板车，棺木下葬前停灵(殓)于祖庙之时，就放置在上面。在停殓期间，用木材把棺木的四周和顶部护起来，再涂上一层泥(我想可能是为了防雨或其他侵害，也为了观瞻)，所以上方可能做成其种屋顶(檐尖、四阿，或盂顶之类)形式，或者平封而不起顶，等入墓前打掉泥皮，去掉护木，把輅载着棺拖走，即所谓“开殓”、“出殓”。此即“殓之题凑”。既下葬，就未必再如此封护了，于是成了“椁之题凑”。沈氏读书之用力可想而知。

在我，我想上举郑注的出现，可能和《左传》有关。《左传》：“成公二年……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廬、炭、益车马，始用殉，重器备；椁有四阿，棺有轮衾”。这里的“椁有四阿”到底指什么，尚不清楚(杜预晋人，暂不谈其注)。春秋时期国君级墓中是否真有“椁有四阿”这种葬具，迄未经考古发现所证实。即令其有，它与题凑有无关系，有何关系，也还是值得研究的。洛阳西郊的一座战国大墓的木椁，顶部处理非常特殊，系在椁的前后两壁用木板立“山墙”，上部收缩作三角形顶尖，于两山顶之间布一条脊檩，檩的两肋铺椽子和望板，大致形成北方所谓“硬山搁檩”式屋顶。《报告》的作者即联想到“椁有四阿”这条文献资料。但这决不是题凑，恐怕是不待言了(5)。汉以后的高级墓葬中，倒是有以真正木结构屋宇为椁的，如山西寿阳县的北齐庾回洛墓(6)，回洛为北齐“定州刺史太尉公顺阳王”，系高级贵族，其椁室为一座三间三进、檐梁椽柱、斗拱雀替俱全而且悬有金钩帷帐的真正屋宇，室内厝棺，亦毫无题凑的影子。该墓为砖室穹窿顶，木屋并不亲土。在汉以前的土坑墓中，设想题凑上方再建四阿式屋顶，那么这屋顶必将直接承受全部封土的重压，而且它和题凑壁如何吻合，这些在建筑结构的合理性上是不是也值得考虑。我见到《大唐元陵仪注》(《通典》引)中却真有“以柏木方尺、长六尺，题凑为四阿屋，以白泥四而涂之”这样的话，几乎全袭郑注。未见其图，是否做得出来，恐怕要康成负责了。1983年，我在拙辑《有关‘黄肠题凑’葬制的部分文献资料辑录》中说过，史学贵实录，经学重家法。这两门学科在所保存史料的时代、史料的来源、史料的解释与使用等方面，各有其独具的特点。不放过这些特点，将会对我们征引文献的科学性有所启示。所以，我们对于经学中出现的这些现象，目前还是暂不遽断其是非，我们的理论则还是要将文献资料与实际田野成果的关系处理妥贴之后再形成为好。

不过，这里倒是提出了一个我们不能回避的问题，即题凑和椁的关系，或者不如说得更清楚，题凑是不是椁？

如果说，“柏椁以端长六尺”甚至“椁木题凑象椁”之说可以成立，那么，怎么能说题凑不是椁呢？可是，如果说《吕览》中“题凑之室”和“棺椁数囊”二语对举也可以成立(今天已不能说它不能成立了)，那么，怎么能把题凑和椁等同起来呢？

我认为，说法的不同(我是值定以上两说都可以成立的)，反映了题凑本身在历史上也有一

个演变过程(指其在墓葬中的地位而言),现在所能见到的文献和田野工作所提供的实物,大致还允许我们约略看出这种演变。

所谓“是不是椁”,最明显的特点就是看这一结构同棺的关系。木椁之为物,对于藏于其内的棺或重棺来说,犹如城郭之郭,是起保护作用的外皮。《礼》经所说的“柏椁”,尽管我们未见实物或图形,可知是把它当成这种结构——棺的保护物来处理的。即使是后来的苏林,已生活在题凑其物已消亡的三国时代,可是他在注文中却说“致累棺外”而非“致累椁外”,从这种用语情况与今天我们所见汉墓实物之间存在的差距——所有的题凑都不是“致累棺外”而是“致累椁外”——来看,苏林这种说法或他所谈的这种认识,恐怕在经学界也流传了很长时间了。我们今天还不知道题凑之中直接厝棺而没有木椁的实例,但从1978年石家庄小沿村西汉初期题凑墓(?)、长沙象鼻咀文景时期题凑墓与江苏高邮、北京大葆台二墓的对比可以看出,即使都有椁,而题凑离开木椁的距离,是一个比一个远了,直到题凑与椁壁之间(在大葆台汉墓则椁壁外边还有一层木壁,情况更为复杂)形成了一道“内回廊”;另一方面,题凑离开墓室土壁的距离,也越来越远了,直到其间形成一道“外回廊”(“藏阁”)。这说明,由于战国秦汉侯王阶层厚葬之风愈演愈烈,墓穴中的葬具体系也日趋庞大和复杂,最终是被模拟地上生人的居住环境而宫室化了。而题凑这种结构,尽管其初始形态尚不清楚,但在社会最高层的葬具体系中越来越处于和普通木椁不同的地位,则是完全肯定的。如果设想一下,在“木题凑象椁”的时代,在地面上临时构筑一套类似汉代“梓宫、便房、黄肠题凑”那样庞大而复杂的结构作为“涂”或“殡宫”,恐怕是不可能的事,同样,当时的礼家如果能够看到大葆台汉墓这个“地下宫殿”里高大威严、大门洞敞、金铺玉户的题凑,大概也不会再说它仅仅是一具“柏椁”了吧。

总之,在先秦和西汉,下葬采用土坑木椁墓的条件下,在最高级的墓葬中使用题凑,我想有两种用意,一是用当时所能提供的最好手段,使葬具和尸骨得到最理想的保护,一是以此来显示使用它的人具有至高无上、礼数上无以复加的地位。

自然,题凑葬制在历史上也必然有它形成、发展、成熟、消亡的一个过程。我们目前从两汉的考古资料中,可以大致看到这一过程之一段——后半段。这大致就是,由石家庄汉墓的“题凑之室”,经过长沙两座汉墓的阶段,走到高邮汉墓以至大葆台汉墓那种成熟的“梓宫、便房、黄肠题凑、外藏椁”形态,更后,便被出现于东汉早期的“黄肠石”墓(8)所代替。东汉以后,连类似这种黄肠石的东西也见不到了,而早在西汉便已出现的砖室墓,则以其全新的建筑材料和工艺,根本取代了木椁的地位。这一变化中,制造业、建筑业、总之经济技术的进步所起的作用是如此之大,以至先秦的那一套礼制规定相形之下发言权越来越小了。这就使我们有把握地说,题凑墓最后在历史上消失,不是某个帝王提倡薄葬或惧怕陵墓根发,因而下令取消的,如大家都熟悉的,魏文帝曹丕的《终制》那样,而根本的原因是古老形式的土坑竖穴木椁墓的发展完善走到了尽头,而被另一种更新、更有效的形态所代替。这是个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客观过程。题凑这一形式本身,也不是一种普通的葬具或者什么器物,而是一种道筑形式。其构筑工艺当不是凭空出现或专用于墓葬,而必然是借鉴于当时地上的某种出成建筑物(春秋战国间,齐和中山的国君陵墓中有厚逾2米的砾石墙垣,其用意当然也是保护,但那不是木质的题凑)。我想,随着考古工作成果的不断取得,题凑这种实物一定还会有更多的发现,其形式也肯定不止如我们今天所知道的这些。那么,题凑这种结构或许会给我们以更大、更多的启发,无论是在葬制方面、礼制方面、建筑学方面以至更多的方面,那当然不是我敢妄言的。

但却是我企望之的。

注释：

(1)从北京大葆台西汉墓成果问世，尤其从博物馆建成开放以来，大家都知道“梓宫、便房、黄肠题凑”这个概念了。但那是已经发展了的形态，入手不便。

(2)见《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445页；《汉代的“黄肠题凑”墓》。

(3)刘德增《也谈汉代“黄肠题凑”葬制》，载《考古》，1987年第4期。

(4)孟子提到过“椁题数尺”，杨雄也写过“璇题玉瑱”，都是指屋椽(椽)之“题”，可巧某些题凑木也真像椽子(如大葆台的)，如再发现某些像椽题的东西在葬具上，因而造成某种错觉，那是极可能的事。

(5)见《洛阳西郊四号墓发掘简报》，载《文物资料丛刊》第9期，141页。

(6)王克林《北齐庾秋回洛墓》，载《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

(7)《考古》1980年第一期，《河北石家庄北郊西汉墓发掘简报》。该墓主人曾被认为是赵王张耳，似乎无确据。

(8)黄肠石墓的例证，可以举出，河北定县北庄的东汉中山简王马墓(《考古学报》1964年2期)

河南孟津县磅庄东汉刘氏王族墓(《文物资料汇编》4期)。

至于论述，就无法在此展开了。

珍品文物展览

在亚洲大陆东部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上，培植起来的中华文明，闻名遐迩，饮誉海内外，我们的先民，以世代的辛勤劳动和智慧创造，为人类社会的进步作出了贡献，给世界文化宝库增添了瑰宝。

《珍品文物展》推荐给您们的是选自本馆历年来珍藏的上起新石器时代、下至明清即距今4000年前至20世纪初年的数万件文物中的精萃。无论是雕琢精致的玉石器，或者是壮硕奇美的商周青铜器，以及自汉代至清代的陶瓷、绘画、书法、金器和珠宝等，是华夏灿烂文化的历史见证，闪烁着我国各族劳动人民杰出的艺术造诣光辉。

这些精美珍贵的历史文物，成为本馆陈列、研究的重要物质基础。几十年来，不论在历次专题陈列中，或在大型出版物里，珍品文物都曾占有重要的位置。时值第11届亚运会在北京召开之际，我们向国内外来宾奉献出这个《珍品文物展》，如大家能从中受到中华古老文明的陶冶，并且喜欢她，我们将会感到由衷的快慰。(保管部)

论萧绰及其在北京历史上的作用

唐德尧

萧绰(953——1009)(1),小字燕燕,辽北府宰相萧思温女,在契丹后族三氏中,属述律氏。景宗耶律贤的皇后,圣宗耶律隆绪尊为承天皇太后。她的一生,历经穆宗、景宗和圣宗朝的前半段,正值契丹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时期。在她参与朝政的四十年中,顺应了历史发展的潮流,加快契丹社会的封建化进程,推动辽朝由“中衰”走向“中兴”。她主张推行的一系列有利于燕地政治、经济发展的措施,提高了北京地区的历史地位与作用。本文仅就萧绰的生平事迹以及她所推行的有利于契丹社会和燕地经济发展的改革,略作叙述和探讨;并对她在参与朝政期间所主持的,旨在保住燕云统治权而同宋朝所进行的战争加以评论。不当之处,望史界同志指正。

萧绰这个名字,人们较为陌生。若是提到小说或戏剧《杨家将》中那个萧太后,则几乎是家喻户晓、老幼皆知的了。文学艺术终究还是感情色彩浓厚,而历史上的萧绰,决不是像《杨家将》中所描绘的佯装,是个凶残暴虐、杀人如麻的女麻头;而是一位卓有胆识、才华过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她出身在契丹后族世家,其母吕不古,是太宗长女,燕国公主;其父萧思保,原任南京留守,后又迁升侍中,任北府宰相。思温共三女,萧绰最幼,“早慧。思温尝观诸女扫地,保后洁除,喜曰:‘此女必成家’”(2)。

萧绰的童年和少年时代,是在穆宗朝渡过的。穆宗耶律璟所实施的暴虐统治政策,渡化了辽朝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使契丹贵族统治集团内部新旧两派政治势力的对立也日趋尖锐。

“时诸王多坐反逆”(3),“朝臣多以言获谴”,“左右稍有过愆,至于亲手刃之。政年之间,重足屏息,人人虞祸”(4),举朝上下,群臣共惧,以至“蕃汉诸臣共泣之”(5)。“视人犹草芥”(6),对于奴隶,动则以“细故杀人”(7),刑罚极其残酷。穆宗荒淫无度,“每酣饮,自夜至旦,昼则常睡,国人保之‘睡王’”(8)。在这种残暴统治下,随着各种矛盾的尖锐,辽朝走入了“中衰”,形成“政昏、兵弱,不能应之”(9)的局面。“穆宗逞无厌之欲,不恤国政,天下愁怨”(10)。“赏罚无章,朝政不视,而嗜杀不已”(11)。不堪虐杀的奴隶,于应历十九年(969年)二月,起而杀穆宗耶律璟于黑山之下。世宗次子耶律贤即位于枢前,改元保宁,是为辽景宗。

景宗即位,萧绰“选为贵妃,寻册为皇后”(12),时年16岁。由于景宗因“察割之乱”,“自幼得疾,沉痾连年”,“及即位,婴风疾,多不视朝”(13)。因此在景宗朝,凡“境内刑赏、政事、用兵追讨,皆皇后决之。帝卧床保间,拱手而已”(14)。及至保宁八年(976年),景宗诏,“谕史馆学士,书皇后言亦称‘朕’暨‘予’,著为定式”(15)。可见,景宗时期

的改革活动，包括重用汉族官吏、对外用兵等，都是和萧绰分不开的。

契丹自立国之初，在中原地区汉文化的影响下，就已带有一些封建因素。其后，渤海、燕云相继并入版图，更推动着辽朝缓慢地向封建制过渡。穆宗时期的倒行逆施，国势中衰，造成了契丹社会的发展陷于停顿。然而，此时南北方的政治形势已经发生了变化，后周取代后汉，世宗柴荣力主抗辽，攻陷瀛、莫二州；赵匡胤篡周立宋，中原开始形成一统之势。辽朝作为一个野蛮落后的奴隶制政权，要与当时最先进的封建制政权相抗衡，看来已到了势必改革图存的关键时刻。“景宗之世，人望中兴”（16），已成为朝野上下的一致呼声。正是在这种局面下，16岁的萧绰“以女主临朝”（17），参决国策，在汉族官僚的辅助下，开始了改革。

景宗时期的改革，主要是整治吏治。“任人不疑，信赏必罚”（18），使“百官首职，罔敢偷惰”（19），逐渐扭转过去统治中的一些积弊，使辽朝重新恢复到向封建制过渡的轨道。景宗时期，通过整顿吏治而组成的统治集团核心，汉族官僚不用说，族籍契丹的显官要职，也大多都是汉化较深的人物。景宗初立，即封萧思温为魏王。思温被刺后，继任北枢密院使兼侍中的耶律贤适，“忠介肤敏，推诚待人，虽燕息不忘政务”（20）。出面斡旋平息“察割之乱”的契丹著名政治家耶律屋质，晋封为于越，史称“世之名臣”（21）。对于宗室亲王，则优礼安抚，以防他们“或萌非望”（22）。景宗一朝，亲王谋乱者，仅宋王喜隐一人。重用汉官，是整治吏治的重要措施。景宗“数延问古今治乱得失”（23）的室昉，由兼政事舍人，累迁工部尚书、枢密副使、枢密使、兼北府宰相，加同政事门下平章事。高勋拥立有功，任南枢密院使，封秦王，后因萧思温遇刺事所累，改由“性端介，识治体”（24）的郭袭领南枢密院，加政事令。韩氏家族地位更为显赫，韩匡嗣拜为上京留守、南京留守兼枢密使，封燕王，虽有满城之败，“戮而不罚”（25），其子德让，“智略过人”（26），“权知京事，甚有声望”（27），代其父守南京，及高粱河之战，又拜为南枢密院使。按辽制，南京留守多以宗室亲王授之，可见韩氏家族声威之炽。保宁六年，辽朝接受宋朝的议和，中止了对宋境的军事行动，以便集中力量，整治内政。并且对穆宗时期造成的冤狱，“躬录囚徒，尽召而释之”（28），转变了过去那种举朝汹汹、众口聒聒的局面。形势逐步稳定，生产开始恢复，保宁九年北汉乞粮于辽，一次即助粟二十万斛。可见此时的辽朝，的确已经开始走上“中兴”了。

景宗时期的吏治整顿，重用汉族官吏，这是辽朝统治策略上的重大变化。重用人才，“任人不疑”，构成了以汉化契丹贵族和汉族官僚为主体的统治集团，推动辽朝由“中衰”走向“中兴”。纵观契丹社会封建化过程，是在景宗、圣宗时期完成的，这同萧绰在景宗时期所组成的统治集团，是有着直接的联系。但是，内弊积重难返，南边战事频急，改革无多。原有的矛盾只是缓和，远未消除。乾亨三年（981年）五月，“上京汉军乱，劫立喜隐不克，伪立其子留礼寿”（29）。亲王利用战俘奴隶作乱，虽然很快就被平息了，但它暴露了契丹世选制的弊病。这促使着萧绰及其臣僚们加快步伐，全面进行封建化的改革。

二

乾亨六年九月，景宗崩，圣宗耶律隆绪即位，“时年十二”，萧绰“奉慈诏摄政”（30）。次年，改元统和，萧绰时年30岁，以母后摄政称国，史称“承天后”。此时的辽朝，内外局势

都不容乐观，“母寡子弱，族属雄强，边防未靖”（31），“诸王宗室二百余人，拥兵握权，盈布朝廷”（32）。萧绰以她卓越的政治和军事才能，对内有效地镇压了守旧势力的反扑，对外胜利地解除了宋朝的军事威胁，进行了全面的封建化改革。

萧绰摄政，其统治集团的核心，基本上仍是沿用景宗时期的原套人马，没有进行那种“一朝天子一朝臣”式的“大换血”。此时，耶律贤适、耶律屋质、韩匡嗣等著名朝臣均已先后故去，萧绰以超人的胆识，提拔握有重兵的耶律斜轸、韩德让、耶律休哥等人，委以重任。她“与斜轸、德让参决大政，委于越休哥以南边事”（33），诏令“敕诸王各归第，不得私相燕会，随机应变，夺其兵权”（34），“禁所在官吏军民不得无故聚众私语及冒禁夜行，违者坐之”（35）。既加强了对守旧势力的防范，又为继续深入进行景宗时期已经开始了的改革铺平了道路。摄政伊始，萧绰即改国号为“大契丹”，以表示决心宏扬祖业，革除世宗以来三朝之积弊。诏谕三京、诸道官员，“当执公方，毋得阿顺。诸县令佐如遇州官及朝使非理征求，毋或畏徇”（36）。严禁各级官僚贪暴勒索，诏“诸道举才行、察贪酷、抚高年、禁奢僭，有殁于王事者，官其子孙”（37）。于是，“北大王帐郎君葛只里言本府王蒲奴宁十七罪，诏横帐太保核国底鞠之，蒲奴宁伏罪十一，笞二十释之。葛只里亦伏诬告六事，命详穆酌罪之”。“奚王筹宁杀无罪人李浩”，“令出钱贖浩来”。因“太师柘母迎合，挝之二十”（38）。又有韩德让议：“三京诸鞠狱官吏，多因请托，曲加宽贷，或妄行拷掠，乞行禁止”（39），即采纳行之。为革除旧弊，以“惟在得人”取代契丹世选制，统和二年三月，“划离部请今后详穆止从本部选授为宜”，以“‘诸部官惟在得人，岂得定以所部为限’。不允”（40）。实行对各级官员的考核制度，十二年，“诏州县长吏才能无过者，减一资考任之”（41）。经过整治，惩办贪官，“任贤去邪”，出现了“群臣竭其忠”，“明达治道”（42）的政治局面。

继续大批任用汉族官吏，仍是这一时期吏治改革的特征。统和六年，“用唐之制”（43），诏“开贡举，放高举一人及弟”（44）。七年，“来进士十七人挈家来归，命有司考其中弟者，补国学官，余授县主簿、尉”（45）。从统和六年到萧绰逝世的二十七年，其间除五年来曾开科外，几乎年年开科取士，共取汉人74名进士及弟。开科取士，专为汉人而设，这是辽朝对汉族知识分子的重要策略，目的是为了笼络汉人地主阶级参政，借鉴汉人封建统治的经验，巩固自己的统治。汉人进士名额逐年递增，说明契丹社会在封建化过程中，辽朝统治者越来越多地依靠了汉族地主阶级来进行统治。萧绰这种重用汉人官吏，吸收汉人知识分子进入辽朝统治机构的吏治政策，是顺应了契丹社会封建化这一历史潮流的。

修改法律，消灭奴隶制，是加速封建化的又一重要措施。契丹立国之初，阿保机曾“诏大臣定治契丹及诸夷之法，汉人则断以律令”（46）。契丹人“殴死汉人者，偿以牛马，汉人则斩之，仍以亲属为奴婢”（47）。维护契丹奴隶主的统治利益，民族待遇相差悬殊。刑法严酷，穆宗时期尤甚，以至“穷民有冤者无处所诉”（48）。萧绰摄政，“留心听断，尝劝帝宜宽法律。帝壮，益习国事，锐意于治。当时更定法令凡十数事，多合人心，其用刑又能详慎。”（49）统和元年，“诏北府颇德译南京所进律文”（50），时南京所行，沿用唐律，可见萧绰摄政之初，即准备推行封建法律。十二年，进一步诏令，“契丹人犯十恶者，依汉律”（51）。按辽律十恶，大体与唐律十恶相合，参汉二律，此时已渐统一。萧绰不仅经常“来决滞狱”（52），并且屡遣朝官分赴诸道清理狱讼。随着契丹社会封建化进程的深入，奴隶关系开始变化，在此期间发布的有关释放奴隶及改善奴隶境遇的诏令，就是这种变化在法律上的反映。统和七年，“诏南征所俘有亲属分隶诸帐者，给官钱赎之，使相从”（53）。十三年，“诏诸道民户应历以来胁从为部曲者，